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